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条款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内容
第十五条	<p>一般项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具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专业设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国内商业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游艺娱乐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美容服务；理发服务；洗浴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具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专业设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国内商业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游艺娱乐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美容服务；理发服务；洗浴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第一百六十五条</p>	<p>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一)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较少，不足以实际派发； (二) 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65%；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p>	<p>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一)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较少，不足以实际派发； (二) 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65%； (三)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且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对于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p>
----------------	---	--